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958)

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舉行。以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林剛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0,566,532,192股，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親身及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8,096,035,94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62%。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經投票表決方式獲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報告。	8,094,225,947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	8,094,225,947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094,225,947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8,095,385,947 (99.991971%)	650,000 (0.008029%)
5.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8,093,307,947 (99.994761%)	424,000 (0.005239%)
6.	選舉董事文明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8,006,546,715 (98.910878%)	88,161,232 (1.089122%)

由於親身及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附有一半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p>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p> <p>「動議：</p> <p>(a) 根據第(c)段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共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提呈或授出或會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包括可轉換債券)；</p> <p>(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包括可轉換債券)；</p>	<p>6,241,547,328 (77.097906%)</p>	<p>1,854,064,619 (22.902094%)</p>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p> <p>(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p>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p> <p>(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p>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p>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240億元(含人民幣240億元)的債券類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p> <p>「動議：</p> <p>一、發行債券品種及方式</p> <p>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境內、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價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含一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中票、資產支持票據等)、公司債券(含一般公司債、短期公司債、可續期公司債、可轉債、可交換債等)、企業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和項目收益債等，且爭取不斷拓展綠色債券品種。</p> <p>二、發行主要條款</p> <p>1、發行主體及規模</p> <p>公司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發行本金餘額合計(實際待償還餘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240億元(含人民幣24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p>	7,073,682,185 (87.372169%)	1,022,353,762 (12.627831%)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2、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p> <p>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p> <p>3、 募集資金用途</p> <p>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可用於補充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及子公司有息負債，以及用於項目建設等。</p> <p>4、 授權期間</p> <p>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或在已獲得批准／備案／註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p>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三、授權事項</p> <p>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意兩名公司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幣種、金額、期限、發行方式、利率及確認方式、評級、擔保、募集資金用途、交易流通場所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宜、確定承銷機構等中介機構、批准募集說明書、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相關償債保障措施。」</p>		

由於親身及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附有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因此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支付予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現金人民幣0.043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454,360,884.26元。以人民幣向內股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即人民幣0.81862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05253港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